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本公司、公司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结合《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披露的适用情形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等，具体如下：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事项的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第十二条 在实际信息披露业务中，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一) 暂缓、豁免披露内部审核程序：

1. 公司各部门、所属公司、分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信息时，认为该等信息属于本制度所述需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办理审批表》（附件1）、《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附件2）并附相关事项资料，

并及时提交公司证券事务部门。申请部门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可能需要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核；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拟对披露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报董事长确认；

4. 董事长审批决定对相关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并经董事长签字确认；相关知情人须签署《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保密承诺函》（附件3），由董事会秘书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二）暂缓、豁免信息的后续管理：

1. 应继续将内幕信息知情人人数控制在最小范围；因业务需要新增知情人的，应要求其签署《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保密承诺函》并进行登记，及时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保密承诺函》、《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知情人登记表》报告董事会秘书；

2. 应及时将该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重要进展情况报告董事会秘书。

（三）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 内部审核程序；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10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构成未按照《证券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的，或者利用暂缓、豁免披露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或视情形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尽快修改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附件：

- 1、《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办理审批表》
- 2、《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 3、《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附件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

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办理审批表

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			
申请部门/子公司			
申请时间		申请人员	
暂缓或豁免事项披露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填报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部门/子公司负责人确认签字			
保密部门负责人确认签字（如适用）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意见			

附件 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序号	知情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单位/部门职位	知悉信息时间	知悉信息地点	知悉信息阶段	知悉信息方式	知悉信息内容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1：知情人是单位的，应填写是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知情人是自然人的，还应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 2：填报知悉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 3：填报知悉信息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注 4：填报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注 5：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 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号码：_____）作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人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内容；
- 2、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承诺不泄露该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3、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之日起，主动填写公司《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并向公司董事会备案；
- 4、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